关于2025年度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现将2025年度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新平县县本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共计5,574.00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2.00万元，**其中“红旗村”创建奖补资金59.00万元，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35.00万元，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14.00万元，清廉单元创建工作资金补助30.00万元，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90.00万元，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业务经费20.00万元，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95.00万元，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17.00万元；政协提案办理专项经费49.00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8.00万元；华侨事务专项经费侨界职业技能培训经费3.00万元；西部志愿者生活补助经费3.00万元；普法宣传教育补助经费1.00万元；综治维稳领域重大风险省级补助经费2.00万元；下派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任职补贴3.00万元；宗教专项治理经费7.00万元；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利用专项经费70.00万元；水塘镇政府现刀村委会工作业务经费的通知3.00万元;春节、七一慰问经费23.00万元；两新党建工作经费6.00万元；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经费124.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0万元，**其中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经费1.00万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支出4.00万元，**其中“两馆一站”县级免费开放资金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00万元，**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63.00万元，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695.00万元；“春节·八一”双拥活动经费12万元；残疾人事业经费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5.00万元，**其中房屋建设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232.00万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37.0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6.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0万元，**其中村级计生宣传员省生活补助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4.00万元**，其中乡绿化美化标杆典型省级财政直接奖补资金304.00万元。**农林水支出1,369.00万元**，其中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548.00万元，森林防火经费60.00万元，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197.00万元；产业发展工作经费8.00万元；城乡绿化美化标杆典型省级财政直接奖补资金8.0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9.00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537.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助经费2.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69.00万元，**其中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569.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00万元，**其中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5.00万元。**其他支出1,804.00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1,804.00万元。

2.2025年中央、省提前下达新平县一般性转移支付57,632.00万元。

3.2025年，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30,844.0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166.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6,060.00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9,950.00万元。使用情况：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的财力性部分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正常运转支出、民生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的共同财权事权支出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1月26日